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100010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章多芳

20210412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林晉羽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4日召開「本市捷運場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及管理維護費用收繳原則說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2月24日桃都行字第11000061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局長盧維屏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本市捷運場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及管理維護費用收繳原則說明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局圖資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四、主持人：盧局長維屏
紀錄：林晉羽
- 五、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 六、會議結論：

(一)考量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基準容積率偏低及經綜整各機關需求面積多逾100坪，有關現行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為基準容積率之5%之規定，後續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調整為基準容積率之10%。

(二)請各機關重新檢視需求設施項目之必要性，並提供需求空間面積之上、下限，以供本局彙整。後續捐建公益性設施，自產權登記予本府之日起5年內應維持同一設施項目使用為原則，但經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得變更使用項目。

(三)經參考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費用水準及新北市相關規定，公益性設施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統一訂定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50元，計算25年，並專款專用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所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

-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